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